



共同正犯之加重結果問題

吳耀宗 ·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

甲與A結怨已久，某日其找來乙、丙，共同決定教訓A一頓。由丙開車接送甲乙分持棍棒來到A住處，丙在車上守候接應，甲乙拿著棍棒下車，見到A後，朝A身上揮打一頓，甲不小心打到A的頭部，A昏倒在地，甲乙2人見狀，趕緊搭丙所開的車離去。A因頭部被敲擊而腦溢血死亡。問甲乙丙應如何論罪？

○**關鍵詞：**共同正犯、加重結果犯、共同正犯之加重結果犯、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、預見可能性

壹 爭點

共同正犯對於超出其原本共同犯罪決意以外的加重結果應否歸責？如何歸責？

貳 共同正犯之主觀與加重結果之關聯

刑法第28條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乃共同正犯，亦即二人以上，基於共同犯罪決意，各自分擔犯罪之一部分，而共同實現犯罪者。基於分工合作與角色分配，共同正犯之每個參與者將其他參與者的「犯罪成品」當作自己的「犯罪成品」，因此，對於在共

同犯罪決意範圍內的犯罪貢獻，所有的參與者皆適用「交互歸責原則」，也就是「一部行為、全部責任」。惟共同正犯如出現原本共同決意以外的加重結果，此等加重結果是否可歸責於共同正犯之每個參與者？或者說，可否成立加重結果犯之共同正犯？此非僅是共同正犯本身的問題，同時也涉及加重結果犯的問題。

按加重結果犯，依刑法第17條：「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，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，如行為人不能預見時，不適用之」依此，其成立要件包括：1.基本故意犯罪、2.加重結果之發生、3.加重結果與基本故意犯罪具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、4.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能預見。此等要件，不論對於單獨正犯抑或是共同正犯，理論上並無不同。在單獨正犯之情形，加重結果犯與此處議題有關的是，所謂能預見應如何理解。對此，文獻上主要有客觀預見可性、主觀預見可能性、過失等見解。實務多採客觀預見可能性，如「加重結果犯，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要件，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，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……」

DOI：10.53106/1684739328102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